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电脑配件 4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航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700万件、电脑配件40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航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E04N7A3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大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大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大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01847299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元营			王元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元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六、结论		王元营
糜建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糜建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电脑配件 4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73-89-01-9525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8 分 18.281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54.8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78-计算机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5〕21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设置专题，判定情况见表1-1。		
	表1-1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断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中明确的危险物质，但存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沪府〔2023〕56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1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总体要求 第一节总则 一、规划目的与作用			

	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 在示范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先行启动区总规》定位为单元层次的规划（镇级总体规划），承担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上承接《示范区总规》等上位规划所确定的战略目标与指标，落实各项发展理念与策略；对下分解各项规划内容，指导下位详细层次的规划编制。 由于先行启动区规划目标、指标、策略等战略性要求和底线内容在《示范区总规》中均已明确，《先行启动区总规》和所在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独立编制。在交通、市政等专项内容做好系统衔接的基础上，《先行启动区总规》中相关镇的规划内容直接纳入苏州市吴江区、嘉善县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上海市青浦区相关规划中做好完善落实，朱家角、金泽、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不再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三章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一节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	--

	第二节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第三节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第四章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第一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第二节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第三节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第五章生态环境 第一节水空间
--	--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第二节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河水生态资源共享、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第六章城乡发展 第一节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先行启动区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优美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高浓度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产业集群，探索多元形式与灵活组织的产业功能体系，形成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布局。 一、产业体系完善 1、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
--	---

	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2、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二、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功能导向与优势资源，在先行启动区重点打造科技研发、智能制造、特色服务、文创休闲四类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社区。优化产业社区之间的内外部网络联系，增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1、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面积约为 3~5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
--	---

	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2、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规划面积 2-12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岗位密度预计在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及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根据土地证，该地性质是工业用地；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该地性质是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与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总体规划。 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
--	--

	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 2050 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50.7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651.83 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
--	--

	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	--

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并兼顾现有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所使用涂料均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溶剂型涂料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已开具了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的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行业，不属于低端代加工、纯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无氮磷废水排放，周边 100m 内没有生态管控区和居住用地，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涉及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	相符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高新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第三代半导体、高性能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传感器、通信材料及通信器件等新兴产业。重点发展 5G 光电通信、高速光模块、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跨阻抗放大器芯片、硅光芯片、量子密钥通信芯片、射频芯片、传感芯片、模组研发、系统集成等领域。 4.新材料产业：优先培育和发展功能性纤维、新型功能性材料、纳米材料、先进结构材料、生物基和节能环保材料等绿色新材料产业。 5.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发展关键基础零件、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智能机器人、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制造产业。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3.禁止引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55 号）中重点行业，即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4.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低端代加工、与园区产业链不配套、非先进技术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代码 251、261-266 的涉化项目；纯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产业定位中必要的电镀工序除外）。 5.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		

			目。 6.禁止引入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类项目（除战略性新兴产业）。 7.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8.距离生态管控区、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涉及恶臭气体排放、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项目。	入的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的项目。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3.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涉及污染物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 2.区内规划耕地、绿地及陆地水域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3.电子信息产业组团常嘉高速以东紧邻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4.电子信息产业组团东北角紧邻三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三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 5.高新区内有基本农田约 3.14 公顷，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临沪大道 2588 号，企业周边 500m 内无居住区，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1.总体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2.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太浦河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水标准；土壤建设用地区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永久基本农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3.污染物控制：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24.52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68.491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83.869 吨/年，VOCs 排放量 101.736 吨/年。 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24.7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68.840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84.380 吨/年，VOCs 排放量 102.303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 495.775 万吨/年（工业 299.94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08.72 吨/年（工业 149.97 吨/年），氨氮排放量 14.94 吨/年（工业氨氮 12.00 吨/年），总氮排放量 51.91 吨/年（工业 32.33 吨/年），总磷排放量 1.81 吨/年（工业 1.22 吨/年），氟化物 4.50 吨/年（工业 4.50 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量 531.467 万吨/年（工业 300.0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19.45 吨/年（工业 150.02 吨/年），氨氮排放量 15.47 吨/年（工业 12.00 吨/年），总氮排放量 55.47 吨/年（工业 32.33 吨/年），总磷排放量 1.92 吨/年（工业 1.22 吨/年），氟化物 4.50 吨/年（工业 4.50 吨/年）。 （3）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33800 吨/年、危险废物 420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35200 吨/年、危险废物 450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4）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 891234.99 吨 CO₂/年，远期碳排放量 817181.76 吨 CO₂/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1.高新区应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 and 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 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布局管控。高新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事故引发其他风险源产生连锁反应。 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 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1250.9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036.02 公顷，工矿用地面积 703.06 公顷。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4 吨标煤/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	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	规划总面积 12.51 平方公里，东至新友路，南至汾越路—临沪大道，西至库星路—双珠路，北至沪渝高速。规划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与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打造长三角绿色智能制造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临沪大道 2588 号，属于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计算机零部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配套的上下游产业链，符合规划。	相符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1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	相符

		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符合产业定位,选址符合规划布局。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期内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常嘉高速以东、三白荡西侧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现有企业的监管,邻近区域应优先引进无污染的产业,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周边无居民区。	相符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7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目标为25微克/立方米;太浦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类,元荡水质目标稳定达III类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强化高新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错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废水管网建设，推动江苏永鼎精密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辉荣合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8 家工业企业生产废水转接至汾湖工业再生水厂，2030 年底前完成汾湖工业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0.5 万吨/日废水处理系统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6 年底前，完成高新区内 2 家含氟废水企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雨水及污水排放口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工作；2030 年底前，完成汾湖工业再生水厂设施提升改造，确保实现污水处理厂氟化物出水浓度达到 1.5mg/L。原则上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督促区内企业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项目建有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相符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按环评中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7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当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落实太浦河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切实保障太浦河流域水环境质量。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相符
	8	（八）高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苏政发〔2020〕1号”和“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见表1-4，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其规范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4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km）</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总面积</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th></tr><tr><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td><td>180.8</td><td>/</td><td>180.8</td><td>西；17</td></tr><tr><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td>重要湖泊湿地</td><td>太湖湖体水域</td><td>/</td><td>72.43</td><td>72.43</td><td>/</td><td>西；22</td></tr><tr><td>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td><td>10.49</td><td>/</td><td>10.49</td><td>西南；2.8</td></tr><tr><td>汾湖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汾湖水体范围</td><td>3.13</td><td>/</td><td>3.13</td><td>南；1.77</td></tr></table>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17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22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西南；2.8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南；1.77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17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22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西南；2.8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南；1.77																																													

	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②地表水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③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
--	--

排放，新增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

	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C、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符合用水定额。	相符

D、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E、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相符

	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	---	--	--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	相符

放管 控	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符合准入条件,符合产业政策。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附近无敏感目标,符合要求。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F、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9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 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 况	相符 性
鼓 励 事 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不涉及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

	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	禁止事项
--	---	------

	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22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丙烯酸铝粉漆、罩光清漆。对照《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1及表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原辅料 VOC 相符性对照表

名称	检测报告编号	VOCs 含量 g/L	标准		标准限值 g/L	符合性
水性涂料	A22504 5910510 2001E	113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1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电子电器涂装-色漆	420	相符
				车辆用零部件涂料-内饰件用涂料-本色面漆	420	相符
丙烯酸铝粉漆	W02407 600242	318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2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车辆（除载货汽车外）用零部件涂料-内饰件用涂料-色漆	770	相符
罩光清漆	W02407 600239	274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2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车辆（除载货汽车外）用零部件涂料-内饰件用涂料-清漆-其他	560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的要求。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丙烯酸铝粉漆、罩光清漆。由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没有车辆内饰件用涂料标准以及电子电器用涂料标准，故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及表2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原辅料 VOC 相符性对照表

名称	检测报告编号	VOCs 含量 g/L	标准		标准限值 g/L	符合性
水性涂料	A22504 5910510 2001E	113	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	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300	相符

			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丙烯酸铝粉漆	W02407600242	318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双组分	420	相符
罩光清漆	W02407600239	27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清漆-双组分	420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

电脑配件、部分汽车内饰件对涂料要求相对较低,故采用水性涂料;部分汽车配件使用环境相对恶劣,对表面喷涂材料的性能要求较高。其产品使用的涂料需要满足外环境中可能涉及的暴晒、雨淋、老化、风沙侵蚀、环境腐蚀等方面的苛刻性能要求,确保汽车配件可以在各种复杂环境下达到质量要求。目前,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在本行业中使用并不成熟,很难达到产品性能基本要求。因此,企业生产工艺中的溶剂型涂料暂不可替代。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4。

表 1-14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大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涂料,部分无法替代产品采用符合标准的溶剂型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废气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法处理。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大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涂料，部分无法替代产品采用符合标准的溶剂型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或封口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不涉及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运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部分生产过程无法密闭，烘干工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 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 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 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不涉及集气罩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 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 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 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 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为负压 收集，应满足相关要 求。	符合
VOCs 排放控 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 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 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收集及处 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	本项目大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涂料，部分无法替代产品采用符合标准的溶剂型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	--	--	--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8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 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 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大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涂料，部分无法替代产品采用符合标准的溶剂型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	不涉及	符合

		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本项目治理设施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利用处置。	符合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20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	本项目大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涂料，部分无法替代产品采用符合标准的溶剂型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本项目不涉及集气罩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按方案要求及时更换。	符合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

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	---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京杭运河 13.6km，不涉及相关管理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
--	--

	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京杭运河 13.6km，不涉及相关管理要求。 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故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落
--	---

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故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		
编号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
1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2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的除外）	不涉及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4	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0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故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苏州航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258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吴江市国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2588号闲置厂房，本次新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配件700万件、电脑配件400万件的产能。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及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71项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以及“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78-计算机制造391”，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配件700万件、电脑配件400万件项目；
------	--

建设单位：苏州航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
 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面积：租赁面积为 5500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2 小时，2 班制；
 项目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不涉及宿舍、食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用途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件/a)	年设计生产时间 h
1	汽车配件	最大尺寸 1.2m*0.6m	外售汽车整车制造	700	7200
2	电脑配件	最大尺寸 0.6m*0.4m	外售计算机整机制造	400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5 喷涂参数表

根据表 2-5，核算涂料用量分别为水性漆 64.48t/a<65t/a（包括水性双组份 PU 光油、水性固化剂、水）、丙烯酸铝粉漆 1.31t/a<1.4t/a（包括仿电镀银主剂、涂料用稀释剂、涂料用固化剂）、罩光清漆 1.49t/a<1.8t/a（包括罩光清漆主剂、涂料用稀释剂、涂料用固化剂），未超过本项目预计原辅料使用量。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国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沪大道 2588 号闲置厂房，该厂房共 5 层，本项目位于第 5 层，园区北侧为河流，南侧为临沪大道，东侧为苏州高荣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南侧 425

米的职工宿舍（申龙）。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包括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车间、机加工区域、喷漆房等。本项目厂区及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2、水帘补水

单个喷漆房设置 1 套水帘柜，单套水帘面积为 5 平方米，蒸发系数取 $k=0.8$ 升/平方米/小时，每天生产 24 小时，则蒸发损失约为 $5 \times 0.8 \times 24 = 96$ 升/天，则水帘补水量为 $4 \times 3 \times 96 \times 300 / 1000 = 345.6$ t/a，单套水帘柜循环量为 8m³/h，总循环量为 $4 \times 3 \times 8 \times 7200 = 691200$ t/a，定期捞漆渣，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水帘经捞漆渣后水循环使用，仅补水，不外排。

3、配制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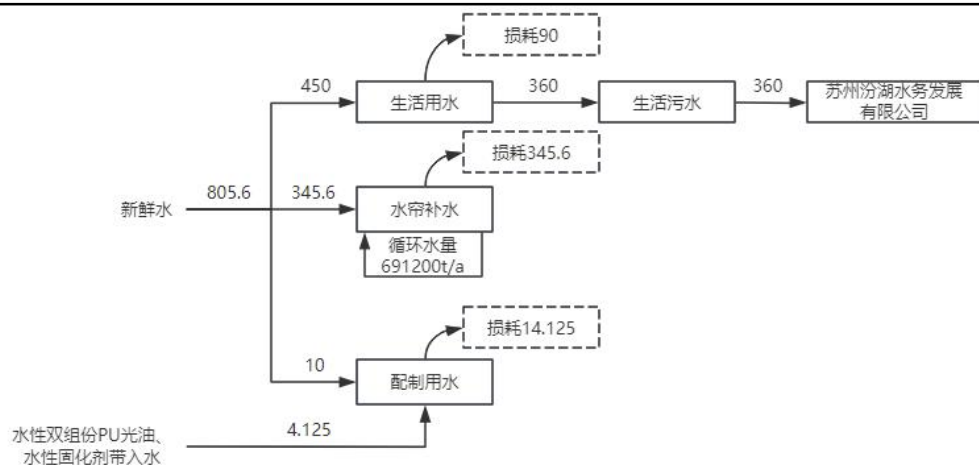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t/a

2.6 涂料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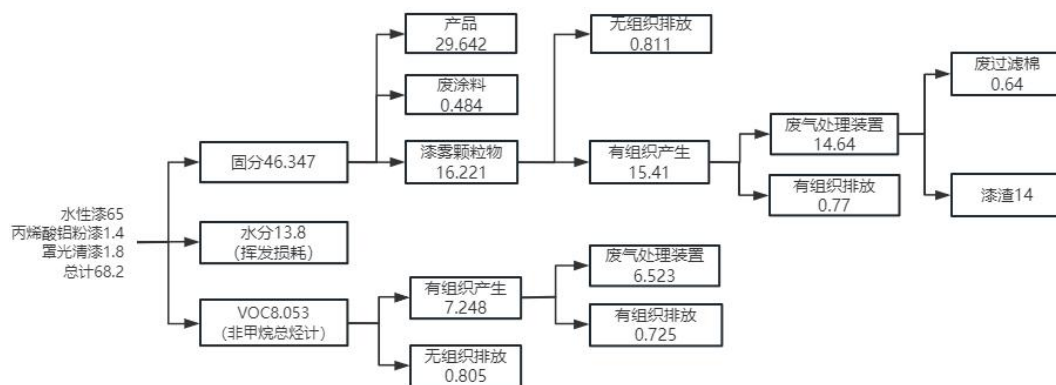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t/a)

表 2-7 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物料去向	产生量
水性漆	水性双组份 PU 光油	45	进入产品	29.642
	水性固化剂	10		
	水	10		
丙烯酸铝粉漆	仿电镀银（主剂）	1	成有机物挥发	8.053
	涂料用稀释剂	0.2		
	涂料用固化剂	0.2		
罩光清漆	罩光清漆（主剂）	1.2	有组织排放	0.725
	涂料用稀释剂	0.2		
	涂料用固化剂	0.4		
			其中	
			进入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6.523
			无组织排放	0.805

			成颗粒物		16.221		
			有组织排放		0.77		
	其中	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过滤收集		14.64		
			其中	进入废过滤棉	0.64		
			其中	漆渣（水帘捞渣）	14		
		无组织排放		0.811			
			废涂料		0.484		
			水分（挥发损耗）		13.8		
	合计	68.2	合计		68.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营运期工程分析						
	（1）汽车配件生产线工艺流程：						
	图2-3 汽车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2）电脑配件生产线工艺流程：						
	图2-4 电脑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吴江市国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闲置厂房，无历史租户，该厂房共 5 层，本项目位于第 5 层，厂房暂无其他租户。项目地块内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未曾收到环保投诉，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租赁厂区内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均已完善，可供本项目使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6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29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μg/m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度评价 指标	标准值（μg/m ³ ）		现状浓度 （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GB 3095-2012	过渡阶段浓 度限值（GB 3095-2026）		GB 3095-2012	过渡阶段浓 度限值（GB 3095-2026）	
SO ₂	年均值	60	60	8	13.3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0	26	65.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0	47	67.1	78.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29	82.9	9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	4mg/m ³	4mg/m ³	1mg/m ³	25.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61	100.6	100.6	不达标

由表3-1可以看出，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NO₂、PM_{2.5}、SO₂、PM₁₀、CO达标，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GB 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

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项目引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对 G5（欧普照明员工生活区）的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因子及点位：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并测量或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气象资料，包括：风速、湿度、气压、气温和风向；②监测点位：G5（欧普照明员工生活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900 米处。

（2）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30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1 次。

（3）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G5 欧普照明员工生活区	2024.4.24	14.0-25.8	101.09-101.20	南	1.9-2.6
	2024.4.25	15.1-23.7	101.05-101.17	东南	2.1-2.7
	2024.4.26	14.8-16.9	101.08-101.17	东北	2.0-2.5

	2024.4.27	13.9-23.8	101.09-101.21	东	2.0-2.6
	2024.4.28	16.1-20.9	101.02-101.11	东南	1.8-2.4
	2024.4.29	16.0-25.0	101.11-101.23	东	2.2-2.7
	2024.4.30	14.2-18.1	101.10-101.21	北	2.3-2.8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5 欧普照明员工生活区	2024.4.24-2.24.4.30	0.69-0.94	47	0	达标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G1 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11日在本项目厂界外1m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4个。测点位置见检测报告。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3-3。

表 3-3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9.11	N1（厂界北侧 1m）	55.9	天气：晴； 风速 2.3m/s	49.7	天气：晴； 风速 2.4m/s	65	55
	N2（厂界东侧 1m）	54.5		49.2		65	55
	N3（厂界南侧 1m）	56.8		47.1		65	55
	N4（厂界西侧 1m）	54.5		44.5		65	55

由上表可见，项目厂界外1m处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车间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 500m 范围）	职工宿舍（申龙）	-400	-300	职工	人员健康	300人	二类区	西南	425

		职工宿舍（欧圣）	470	180	职工	人员健康	200人	二类区	东北	45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品包括汽车配件、电脑配件，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以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对照后，执行更为严格的《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运营期，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³)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40	1.8	/				
			TVOC	60	2.0	/				
			颗粒物	10	0.6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0				
			颗粒物	/	/	0.5				
			锡及其化合物	/	/	0.0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有且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COD、氨氮、总氮、总磷，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从严执行，需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标准	SS	10
			pH值（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2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管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9 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t/a）						
	污 染 物			本 工 程			新增申请排 放/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废 气 (有组织)	VOCs		7.248	6.523	0.725	+0.725
		其中	TVOC	5.583	5.025	0.558	/
		颗粒物		15.41	14.64	0.77	+0.77
	废 气 (无组织)	VOCs		0.811	0	0.811	+0.811
		其中	TVOC	0.62	0	0.62	/
		颗粒物		0.811	0	0.811	+0.811
		其中	锡及其化合物	0.009	0	0.009	+0.009
	生 活 污 水	水量		360	0	360/360	+360
		COD		0.18	0	0.18/0.0108	+0.18
		SS		0.144	0	0.144/0.0036	+0.144
		氨氮		0.0162	0	0.0162/0.00054	+0.0162
		总磷		0.00288	0	0.00288/0.000108	+0.00288
		总氮		0.0252	0	0.0252/0.0036	+0.0252
	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		11.05	11.05	0	/
危险废物		62.957	62.957	0	/		
生活垃圾		4.5	4.5	0	/		
注：用非甲烷总烃来表征 VOCs。							

	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气 新增有组织：VOCs0.725t/a，颗粒物 0.77t/a；新增无组织：VOCs0.811t/a，颗粒物 0.811t/a（其中锡及其化合物 0.009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废水 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在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已批总量内平衡。 3、固废 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具体如下。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气为 G1-1 剪切废气、G1-2 折弯废气、G1-3 调漆废气、G1-4 喷漆废气、G1-5 烘干废气、G1-6 组装废气、G2-1 调漆废气、G2-2 喷漆废气、G2-3 烘干废气、G2-4 组装废气。 在本项目中，VOCs 总量由非甲烷总烃来表征，根据水性固化剂以及涂料用稀释剂的 MSDS，甲基异丁酮（稀释剂用量共 0.4t/a，25%为甲基异丁酮，即 0.1t/a）、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水性固化剂用量为 10t/a，17.5%为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即 1.75t/a）不计入 TVOC，TVOC 不重复申请总量。 1) ①G1-1 剪切废气、G1-2 折弯废气 该部分废气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液压油主要用于润滑液压系统各部分组件，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切削液湿式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液压油用量为 1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年加工时间 7200h，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中明确“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剪切、折弯工艺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02\text{kg/h} < 2\text{kg/h}$，且考虑到收集处理废气的能耗、环保设施投入成本等因素，故不对该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2) G1-3 调漆废气、G1-4 喷漆废气、G1-5 烘干废气、G2-1 调漆废气、G2-2 喷漆废气、G2-3 烘干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涂料有三种，水性漆、丙烯酸铝粉漆、罩光清漆，年使用量为 65t
--------------	--

/a、1.4t/a、1.8t/a，使用量均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根据企业提供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漆、丙烯酸铝粉漆、罩光清漆中 VOC 检测结果为 133g/L、318g/L、274g/L，密度按 1.2kg/L、1.1kg/L、1.1kg/L 计算，VOCs 含量分别为 $65 \times 1000 / 1.2 \times 133 / 1000000 = 7.2\text{t/a}$ ， $1.4 \times 1000 / 1.1 \times 318 / 1000000 = 0.405\text{t/a}$ ， $1.8 \times 1000 / 1.1 \times 274 / 1000000 = 0.448\text{t/a}$ ，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按全部挥发进行计算；TVOC 含量为 $7.2 - 1.75 + 0.405 + 0.448 - 0.1 = 6.203\text{t/a}$ 。

调漆、喷漆均位于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收集率按 90%计，进入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工艺位于烘道内，直接在烘道末段设废气收集，收集率按 90%计，共 4 条喷漆线，每 1 条对应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放，去除效率按 90%计。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8.05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24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0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25t/a；则 TVOC 产生量约为 6.203t/a，有组织 TVOC 产生量为 5.583t/a，无组织 TVOC 产生量为 0.62t/a，有组织 TVOC 排放量为 0.558t/a。

②颗粒物

根据物料平衡，水性涂料主要包括 VOC、水、固分，共 65t/a。其中，VOC 含量为 7.2t/a，面漆中固分 70%-85%，稀释剂为水，无固分，固化剂中固分 75%-95%，面漆中固分取 80%进行计算，固化剂中固分取 80%进行计算，则固分为 $45 \times 80\% + 10 \times 80\% = 44\text{t/a}$ ，固含量为 $44 / 65 = 67.7\%$ ，水分 $65 - 44 - 7.2 = 13.8\text{t/a}$ 。

根据物料平衡，丙烯酸铝粉漆中包括 VOC、固分，共 1.4t/a。其中，VOC 含量为 0.405t/a，则固分为 $1.4 - 0.405 = 0.995\text{t/a}$ ，固含量为 $0.995 / 1.4 = 71.1\%$ 。

根据物料平衡，罩光清漆中包括 VOC、固分，共 1.8t/a。其中，VOC 含量为 0.448t/a，则固分为 $1.8 - 0.448 = 1.352\text{t/a}$ ，固含量为 $1.352 / 1.8 = 75.1\%$ 。

总固含量为 $44 + 0.995 + 1.352 = 46.347\text{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上漆率为 65%，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6.347 \times (1 - 65\%) = 16.221\text{t/a}$ ，废气经水帘收集处理，再进入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共 4 套）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收集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

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6.22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5.41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811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7t/a。

3) G1-6 组装废气、G2-4 组装废气

组装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焊料采用实芯锡丝，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锡丝用量为 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t/a，锡占 96.5%，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9t/a，焊接工段年加工时间约 1000h，排放速率为 0.009kg/h。考虑到收集处理废气的能耗、环保设施投入成本等因素，故不对该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排放源强

表4-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29000	颗粒物	18.45067	0.53507	3.8525	水帘（喷漆房内）+过滤+二级活性炭	95%	0.92193	0.02674	0.1925
		非甲烷总烃	8.67816	0.25167	1.812		90%	0.86806	0.02517	0.18125
		TVOC	6.68463	0.19385	1.39575		90%	0.66810	0.019375	0.1395
DA002	29000	颗粒物	18.45067	0.53507	3.8525	水帘（喷漆房内）+过滤+二级活性炭	95%	0.92193	0.02674	0.1925
		非甲烷总烃	8.67816	0.25167	1.812		90%	0.86806	0.02517	0.18125
		TVOC	6.68463	0.19385	1.39575		90%	0.66810	0.019375	0.1395
DA003	29000	颗粒物	18.45067	0.53507	3.8525	水帘（喷漆房内）+过滤+二级活性炭	95%	0.92193	0.02674	0.1925
		非甲烷总烃	8.67816	0.25167	1.812		90%	0.86806	0.02517	0.18125
		TVOC	6.68463	0.19385	1.39575		90%	0.66810	0.019375	0.1395
DA004	29000	颗粒物	18.45067	0.53507	3.8525	水帘（喷漆房内）+过滤+二级活性炭	95%	0.92193	0.02674	0.1925
		非甲烷总烃	8.67816	0.25167	1.812		90%	0.86806	0.02517	0.18125
		TVOC	6.68463	0.19385	1.39575		90%	0.66810	0.019375	0.1395

表4-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811	0.811	5250	15
	颗粒物	0.811	0.811		

	锡及其化合物	0.009	0.009		
	TVOC	0.62	0.62		

(3)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收集系统

本项目涉及 4 条喷涂线，每条线 3 个喷漆房，共 12 个喷漆房，单个喷漆房尺寸为 5*4.5*3.5m，采用负压引流，经水帘收集颗粒物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废气收集截面尺寸为 2.2*2.2m，截面风速取 0.5m/s，每条线 3 个喷漆房所需风量为 $2.2*2.2*0.5*3*3600=26136\text{m}^3/\text{h}$ ；烘干线负压收集，单条烘干线尺寸为 30*2*1m，烘道有效容积为 60m^3 ，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则需要风量为 $60*20=1200\text{m}^3/\text{h}$ ，单条喷涂线设计风量为 $27336\text{m}^3/\text{h}$ 。考虑到损耗等因素，每条喷涂线调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收集风量设置为 $29000\text{m}^3/\text{h}$ 。

2) 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水帘：

水帘喷漆室的正面内壁设有水幕板，水泵将水输送到水幕板顶部的溢流槽，使水从水幕板上均匀溢流形成水帘。当含有漆雾的空气流经水帘时，漆雾颗粒与水帘直接碰撞，由于水的表面张力和粘性，漆雾颗粒被水吸附并随水流冲至下部水槽，实现初步拦截。对于未被水帘直接拦截的漆雾，气流继续携带漆雾通过水帘板下方的区域时，水帘的流动会对漆雾产生冲刷作用。水的流动能量使漆雾颗粒与水充分接触，进一步将漆雾从气流中分离，使其落入水槽。部分水帘喷漆室设有“沸腾搅拌通道”，气流掠过通道下方水面时，高速气流将水带起形成水雾，气流速度降低后，水雾因重力回落并与继续带起的水发生撞击，形成沸腾状的水珠。漆雾颗粒在这一过程中与水充分混合搅拌，被彻底溶入水中。经过水帘和搅拌处理后的气流进入集气箱，通过分流格栅或挡板式气水分离器，利用重力和气流方向的变化，使水滴从气流中分离并沉积在集气箱底部，净化后的废气则由排风机送入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设施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4-3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参数（单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07.19），本项目建成后，单套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2.0t（两级），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值 2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取 35.65%，检测数据见附件；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取 18.45067-0.92193=17.52874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 29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24h。

计算得 $T=60.1$ ，为进一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每 60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更换 5 次，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4*5*2.0+6.523=46.523\text{t/a}$ 。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管上设置压差计，用来监测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C、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符合性分析

表 4-4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进入二级活性炭颗粒物浓度约为 $0.92193\text{mg}/\text{m}^3$ ，符合要求。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热交换降温，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C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气体流速 $\leq 0.6\text{m}/\text{s}$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	相符

			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 置的相关规定				理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5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 染 源 名 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气筒参数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mg/m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		
	经 度	纬 度		高 度 (m)	内 径 (m)	烟 气 温 度 (℃)				标 准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 m³)	
DA 001	120. 804 744°	31.0 317 43°	一般 排放 口	25	0.5	25	正 常	颗粒物	0.92193	《表面涂装（汽 车零部件）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3966-2021）	10	
								非甲烷 总烃	0.86806		60	
								TVOC	0.66810		40	
DA 002	120. 804 746°	31.0 317 43°	一般 排放 口	25	0.5	25	正 常	颗粒物	0.92193	《表面涂装（汽 车零部件）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3966-2021）	10	
								非甲烷 总烃	0.86806		60	
								TVOC	0.66810		40	
DA 003	120. 804 748°	31.0 317 43°	一般 排放 口	25	0.5	25	正 常	颗粒物	0.92193	《表面涂装（汽 车零部件）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3966-2021）	10	
								非甲烷 总烃	0.86806		60	
								TVOC	0.66810		40	
DA 004	120. 804 750°	31.0 317 43°	一般 排放 口	25	0.5	25	正 常	颗粒物	0.92193	《表面涂装（汽 车零部件）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3966-2021）	10	
								非甲烷 总烃	0.86806		60	
								TVOC	0.66810		40	
表4-6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 染 源 名 称	坐标		面源海 拔（m）	矩形面源（m）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名 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 度	纬 度		长 度 (m)	宽 度 (m)	有 效 高 度 (m)			标 准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m³)		
车间	120.80 4587°	31.031 596°	4.0	75	70	15	正 常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表 3	4		
								颗粒物		0.5		
								锡及其 化合物		0.06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满 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 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6) 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1、DA002、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颗粒物	1 年/次	
			TVOC	1 年/次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 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 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边企业的生产、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 可以接受。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排污系数按 80%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360	/	水量	/	360	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18		COD	500	0.18	
	SS	400	0.144		SS	400	0.144	
	氨氮	45	0.016		氨氮	45	0.016	
	总磷	8	0.003		总磷	8	0.003	
	总氮	70	0.025		总氮	70	0.025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6	0.18
		SS	400	0.48	0.144
		氨氮	45	0.053	0.016
		总磷	8	0.01	0.003
		总氮	70	0.083	0.0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8
		SS			0.144
		氨氮			0.016
		总磷			0.003
		总氮			0.025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804934°	31.031242°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3)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4) 可行性分析

目前，芦墟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00 号，芦墟污水处理厂分一期、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67.82 亩，二期工程新增用地 10.50 亩，地块为一期工程东侧地块。污水处理规模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实际建成规模为 2.5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V 型滤池过滤”工艺，二期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采用“A²O+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目前一期、二期工程均已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全厂形成总规模为 5.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现状污水包含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两个部分，出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龟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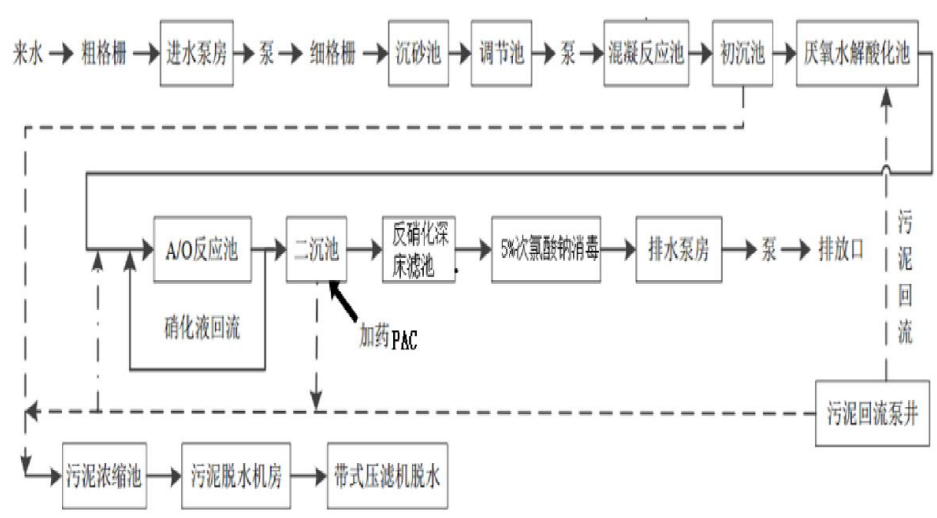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且本项目出租方已建有雨污分流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成排放口进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5)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可不进行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且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进行监测。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各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室内噪声源强

序	建筑	声源名	数量	声源	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室内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号	物名称	称	(台/套/条)	源强/声功率级 dB(A)	源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 (m)	边界声级 dB(A)	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车间	喷涂线	4	70	隔声、减振	10	20	12	N15	61.4	20	41.4	1
2		剪板机	5	70	隔声、减振	-20	30	12	N5	63.0	20	43.0	1
3		折弯机	5	65	隔声、减振	-30	30	12	N5	58.0	20	38.0	1
4		焊机	8	70	隔声、减振	-30	20	12	W5	64.7	20	44.7	1
5		空压机	3	75	隔声、减振	-30	10	12	W5	65.4	20	45.4	1

注：车间中心地面为（0，0，0）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4	-20	-10	20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4h

注：车间中心地面为（0，0，0）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涂线、剪板机、折弯机、焊机、风机。声源强度 65-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text{div}}=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text{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text{gr}}=4.8-(2h_m/r)[17+(300/r)]$;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_i}(r)-\Delta L_i]}\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text{ 或 }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进行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

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

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本项目贡献值作为预测值对照标准。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0.0	65	55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0.6	65	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1.5	65	55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0.3	65	55	达标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

废料：剪切、折弯工艺产生废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

位处理。

废液压油：液压油定期需要更换，更换液压油时产生，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涂料：调漆、喷漆工艺产生，产生量约为 0.48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焊料：组装工艺中焊接产生，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检验工艺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工艺产生，根据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52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废气处理工艺产生，产生量约为 0.75t/a（包括过滤棉和沾染的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水帘捞渣产生，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1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原料使用后，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	剪切、折弯	固态	金属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焊料	组装	固态	锡	0.0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1	√	/	
4	废液压油	剪切、折弯	液态	液压油	0.2	√	/	

5	废涂料	调漆、喷漆	液态	涂料	0.484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	46.523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0.75	√	/
8	漆渣	废气收集	固态	涂料	14	√	/
9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残留化学物质	1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	4.5	√	/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料	一般固废	剪切、折弯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9 9-S17	10
2	废焊料	一般固废	组装	固态	锡		/	SW59	900-09 9-S59	0.05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 9-S59	1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剪切、折弯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 8-08	0.2
5	废涂料	危险废物	调漆、喷漆	液态	涂料		T	HW12	900-29 9-12	0.484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		T	HW49	900-03 9-49	46.523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杂质		T/In	HW49	900-04 1-49	0.75
8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收集	固态	涂料		T, I	HW12	900-25 2-12	14
9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残留化学物质		T/In	HW49	900-04 1-49	1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		/	SW62	900-00 1-S62	4.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17。

表 4-17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剪切、折弯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月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0.484	调漆、喷漆	液态	涂料	涂料	每周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52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	VOC	60 天	T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7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杂质	杂质	每月	T/In	
5	漆渣	HW12	900-252-12	14	废气收集	固态	涂料	涂料	每周	T, I	
6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	原料包装	固态	残留化学物质	残留化学物质	每周	T/In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料	剪切、折弯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焊料	组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液压油	剪切、折弯	危险废物	900-218-08	0.2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涂料	调漆、喷漆	危险废物	900-299-12	0.484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6.523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7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8	漆渣	废气收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4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9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S62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公司拟建20m²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

体〔2021〕20号〕等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东侧	20m ²	密封	18t	3 个月
2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密封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		
5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		
6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密封		

2）建设项目危废仓库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危废仓库面积20m²，最大可容纳约18t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危废量为62.957t/a，危废运转周期为4次/年，则最大暂存量约为15.74t，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泄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4）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6）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7) 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8)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 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0) 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11) 利用设置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2) 处置设施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应作为试生产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二、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1。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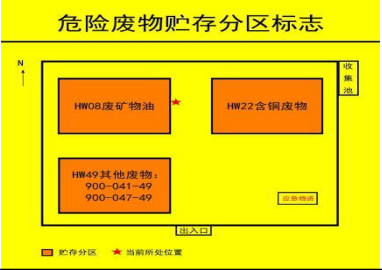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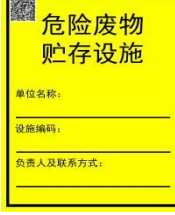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	------	----	-----	------	----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

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仿电镀银（主剂）、涂料用稀释剂、涂料用固化剂、液压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废液压油、废涂料、漆渣				

				放			
--	--	--	--	---	--	--	--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5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仿电镀银 (主剂)	0.1 (其中, 醋酸乙酯 15%, 0.015)	10 (乙酸乙酯)	0.0015
涂料用稀释剂	0.02 (其中, 乙酸乙酯 20-30%, 按 25% 计算, 0.005)	10 (乙酸乙酯)	0.0005
涂料用固化剂	0.04 (其中, 醋酸乙酯 40%, 0.016)	10 (乙酸乙酯)	0.0016
液压油	5	2500	0.002
废液压油	0.05 (年储存量 0.2t, 年转移 4 次)	50	0.001
废涂料	0.121 (年储存量 0.484t, 年转移 4 次)	50	0.00242
漆渣	3.5 (年储存量 14t, 年转移 4 次)	50	0.07
合计			0.07902

备注: ①危废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临界量 50t 计; ②仿电镀银 (主剂) 最大储存量为 0.1t, 根据 MSDS 醋酸乙酯 (乙酸乙酯) 含量为 15%, 故折算后乙酸乙酯含量为 0.015t, $q/Q=0.1 \times 15\% / 10=0.0015$; ③涂料用稀释剂最大储存量为 0.02t, 根据 MSDS 乙酸乙酯含量为 20-30%, 取 25% 进行计算, 故折算后乙酸乙酯含量为 0.005t, $q/Q=0.02 \times 25\% / 10=0.0005$; ④涂料用固化剂最大储存量为 0.04t, 根据 MSDS 醋酸乙酯 (乙酸乙酯) 为 40%, 故折算后乙酸乙酯含量为 0.016t, $q/Q=0.04 \times 40\% / 10=0.0016$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核算,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小于 1,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6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原料包括涂料等化学品，若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存在泄漏、火灾风险。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仓库、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存在泄漏、火灾风险。

3、运输过程风险

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化学品、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①运输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化学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随意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则可导致污染事故发生或使事故扩大。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3）危险物质和危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

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仓库内，危废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液体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

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与《涂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要求》《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相符性分析 对照《涂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 20101-2025）以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GB 6514-202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7 与《涂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要求》《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涂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要求》 (GB 20101-2025)	通用要求	4.2 净化装置入口应设置前处理装置，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气溶胶、油烟、液滴等杂质及酸、碱等其他性质的污染物，前处理装置应设置压差检测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前设过滤棉收集废气中颗粒物等杂质，设置压差计。	相符
		4.3 吸附类净化装置与有机废气源之间应设置防火阀，防火阀应符合 GB 15930 的规定；	按 GB 15930 的规定设置防火阀。	相符
		4.4 设置在含有爆炸性气体环境中的净化装置，其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应符合 GB 50058 和 GB 3836.15 的规定。	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按 GB 50058 和 GB 3836.15 的规定进行设计。	相符
		4.5 净化装置及管道均应设置防静电接地，防静电接地应符合 GB 12158 的规定。	按 GB 12158 的规定设置防静电接地。	相符
		4.6 净化装置的保温层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净化装置的保温层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相符
		4.7 净化装置的保温层外壁温度应不高于 60℃。	净化装置的保温层外壁温度一般低于 60℃。	相符
		4.8 净化装置配套风机应选用防爆型；若电机与有机废气接触，应选用防爆型电机。	净化装置配套风机选用防爆型。	相符
		4.9 净化装置配套风机的耐温性能，应满足风机使用过程中的最高温度。	净化装置配套风机的耐温性能，满足风机使用过程中的最高温度。	相符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5.1.1 吸附罐（箱）气体进、出口和吸附罐（箱）内部应设置温度传感器；吸附罐（箱）内测温点之间距离应不大于 1m，测温点与设备外壁之间距离应不大于 0.6m。	内部按要求设置温度传感器。	相符
		5.1.2 吸附罐（箱）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当吸附温度超过 65℃时，应发出第一级报警信号，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按要求设置自动降温装置。	相符
		5.1.3 当吸附罐（箱）吸附温度超过 80℃时，净化装置应立即发出第二级报警信号，自动开启灭火装置。	设置温控灭火装置。	相符
		5.1.4 吸附罐（箱）应设置灭火装置。喷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小于 300mg/m³ 的吸附箱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小于 300mg/m³。	相符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装工艺安全及其通风》 (GB 6514-2023)	作业安全	4.1.1 前处理作业和涂覆作业应在相应作业场所或在划定的区域内进行。	设置喷漆房等作业场所。	相符
		4.1.2 作业场所不应使用明火加热设备。加热涂料等易燃或可燃物质时，应使用换热器间接加热。	车间禁止明火，烘道采用电加热。	相符
		4.1.3 使用易燃易爆物质的前处理和涂覆作业场所入口处，应设置“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作业场所入口处，应设置“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相符
		4.1.4 使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应有专人监护，并配备消防器材。	焊接工艺不在涂装生产线内。	相符
		4.1.5 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探测器，并符合以下要求： a)探测器探头应靠近释放源，且在气体、蒸气易于聚集的地点； b)检测报警应采用两级报警； c)现场检测报警信号应同时送至有人值守的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喷漆房内应按要求设置探测器。	相符
		4.1.6 在存放或使用毒性危害严重或具有化学灼伤液体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洗眼器和淋洗器，洗眼器、淋洗器的服务半径不大于 15m，并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不涉及毒性危害严重或具有化学灼伤液体。	相符
		4.1.7 作业场所应按 GB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	作业场所应按 GB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	相符

			检查。	
		4.1.8 作业场所应按照 GB30077 的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维护。	作业场所应按照 GB30077 的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维护。	相符
	电气设备安全	4.2.1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50058 的有关规定。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50058 的有关规定。	相符
		4.2.2 作业场所输送易燃或可燃物质的工艺管线、排风管道、设备均应设防静电接地。	作业场所输送易燃或可燃物质的工艺管线、排风管道、设备均设防静电接地。	相符
		4.2.3 作业过程中，电瓶车、汽车和金属轮推车等非防爆设备不应进入使用易燃易爆物质的作业场所。	非防爆设备不进入使用易燃易爆物质的作业场所。	相符
		4.2.4 使用易燃易爆物质的作业场所不应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动工具。	使用易燃易爆物质的作业场所不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动工具。	相符
		4.2.5 使用易燃易爆物质的作业场所内，移动运载工具应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并可靠接地。	使用易燃易爆物质的作业场所内，移动运载工具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并可靠接地。	相符
		4.2.6 进入使用易燃易爆物质的危险作业场所的人员应穿防静电鞋和防静电工作服。	涂装作业场所，工作人员穿防静电鞋和防静电工作服。	相符
	通风要求	4.4.1 应在作业前提前不小于 5min 启动风机，再启动喷涂设备。作业结束，应先关闭喷涂设备，延迟不小于 5min 后再关闭风机。当通风系统故障时，应发出故障报警信号，自动关闭喷涂设备、开启应急阀（断电开启）。	提前启用风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后，再进行喷涂。	相符
		4.4.2 通风系统中，易燃易爆的可燃气体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25%，粉尘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50%，涂装常用有机溶剂爆炸限值参见附录 A。	通风系统中，易燃易爆的可燃气体浓度不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25%，粉尘浓度不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50%。	相符
		4.4.3 有人员作业场所循环风的有害气体浓度应控制在 GBZ2.1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 10%以内，无人员作业场所循环风的易燃气体浓度应控制在其爆炸下限的 25%以内。	按要求将有害气体浓度控制在 GBZ2.1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内。	相符

⑥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⑦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

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事故储存设施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₁：容量最大的装置为单个水帘柜，有效容积为 0.5m³，故 V₁=0.5m³。

V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丁类，建筑体积“20000<V≤50000m³”，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15L/s，室内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10L/s。企业原辅料简单，火灾延续时间按 0.5 小时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45m³，产污系数按 0.8 计，故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36m³，故 V2=36m³。

V3：公司发生事故时无可以转输的储存或处理设施，故 V3=0m³；

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年平均降雨量取 1086.3mm，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6 天，汇水面积取 0.1hm²，故 V5=10*1086.3/126*0.1=8.6m³；

本项目V总= 45.1m³，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45.1m³应急收集措施，方能符合要求。

2、三级防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厂房内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租赁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

①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

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3、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公司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公司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09-320573-89-01-952579 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电脑配件 40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度 48 分 18.281 秒	纬度	北纬 31 度 1 分 54.80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主要分布在仓库内,危废主要存储在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地面,挥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4.2.8 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2588 号，主要为汽车配件制造、电脑配件制造，不存在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包括TVOC）	水帘+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包括TVOC）	水帘+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包括TVOC）	水帘+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包括TVOC）	水帘+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2、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仓库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25	0	0.725	+0.725
	TVOC	0	0	0	0.558	0	0.558	+0.558
	颗粒物	0	0	0	0.77	0	0.77	+0.7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811	0	0.811	+0.811
	颗粒物	0	0	0	0.811	0	0.811	+0.811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废水(接管量)	COD	0	0	0	0.18	0	0.18	+0.18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NH ₃ -N	0	0	0	0.0162	0	0.0162	+0.0162
	TP	0	0	0	0.00288	0	0.00288	+0.00288
	TN	0	0	0	0.0252	0	0.0252	+0.02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0	0	0	10	0	10	+10
	废焊料	0	0	0	0.05	0	0.05	+0.05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涂料	0	0	0	0.484	0	0.484	+0.484
	废活性炭	0	0	0	46.523	0	46.523	+46.523
	废过滤棉	0	0	0	0.75	0	0.75	+0.75
	漆渣	0	0	0	14	0	14	+14
	废包装容器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注释：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3)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4)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 (5)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 (6) 检测报告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用地规划图
- (5)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 (7)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比图